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1-11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于2021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网络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董事8名,实际参与董事8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卞平官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含有6个子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1、为内蒙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申请的7,750万元借款提供不超过7,750万元的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为新疆天运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申请的2,000万元借款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为青海宜化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通县支行申请的10,000万元借款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为松滋肥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的14,940万元借款提供不超过14,940万元的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为宜化新材料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的1000万元借款按公司对宜化新材料的持股比例对其中667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为有宜新材料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8000万元借款按公司对有宜新材料的持股比例对其中272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有宜新材料34%的股份为该2720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5-6发表了事前认可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1-11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243.16%,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243.16%,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25.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宜化")、新疆天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运")、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宜化"),控股子公司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肥业")、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新材料"),参股子公司湖北有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宜新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主债权人为湖北银行宜昌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通县支行等6家金融机构,合计担保金额为38,077万元,分为6个担保事项。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6个议案。

1、为内蒙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申请的7,750万元借款提供不超过7,75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为新疆天运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申请的2,000万元借款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为青海宜化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通县支行申请的10,000万元借款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为松滋肥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的14,940万元借款提供不超过14,94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为宜化新材料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的1000万元借款按公司对宜化新材料的持股比例对其中667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为有宜新材料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8000万元借款按公司对有宜新材料的持股比例对其中272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有宜新材料34%的股份为该2720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5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5-6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对宜化新材料的担保由宜化新材料的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即公司按66.67%的持股比例为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另一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33.33%的持股比例为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宜化新材料为公司对其本次银行借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对有宜新材料的担保由有宜新材料的大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即公司按34%的持股比例为有宜新材料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其持有的有宜新材料34%的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另一股东深圳有为技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59.25%的持股比例为有宜新材料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其持有的有宜新材料59.25%的股份提供质押担保。有宜新材料为公司对其本次银行借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宜化新材料、有宜新材料的大股东同比例担保的措施公平、对等,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的协议尚未签署。

上述全部担保事项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业晶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04月27日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碳化钙、氢氧化钠、盐酸、氯、乙炔、氢、甲醛溶液、氯乙烯、氯化氢、硫酸、1,2-二氯乙烷、一氧化碳(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月8日);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纺织袋、塑料产品及塑料合金、石灰石、聚氯乙烯、季戊四醇、甲酸钠;热电联产(凭资质经营);化工技术咨询;设备制造与安装;粉煤调剂串换;煤炭批发经营;销售:煤炭、焦炭、焦粉、焦粒、日用百货、建筑材料、机械设备。

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内蒙宜化100%的股份,内蒙宜化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内蒙宜化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674,134,068.68元,负债3,337,308,612.85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029,947,058.38元),净资产336,825,455.83元;实现营业收入2,605,611,144.98元,利润总额-39,916,228.97元,净利润-35,523,960.61元。

截止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3,802,739,719.24元,负债3,033,665,605.36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856,019,892.74元),净资产769,074,113.88元;实现营业收入2,583,630,558.41元,利润总额433,718,887.95元,净利润432,248,658.05元。

内蒙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新疆天运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振洪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9日

住所:新疆巴州轮台县拉依苏化工区

经营范围:液氨、化肥的生产及销售;其他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新疆天运100%的股份,新疆天运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疆天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900,427,318.18元,负债771,171,059.75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625,513,488.47元),净资产129,256,258.43元;实现营业收入625,722,498.45元,利润总额48,646,047.58元,净利润49,379,489.12元。

截止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1,094,110,032.82元,负债741,060,357.74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549,019,224.63元),净资产 353,049,675.08元;实现营业收入809,857,447.06元,利润总额226,880,880.65元,净利润227,430,961.80元。

新疆天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贤清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11日

住所:青海省大通县长宁镇新添堡村

经营范围:信息咨询服务;工业盐、硫酸钠、化肥、电石、聚氯乙烯、液氯、盐酸、次氯酸钠、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及二氯乙烷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青海宜化99%的股份,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持有青海宜化1%的股份。故青海宜化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海宜化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710,955,164.66元,负债2,308,864,433.73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991,347,311.42元),净资产402,090,730.93元;实现营业收入2,049,725,917.26元,利润总额6,658,271.12元,净利润5,506,421.62元。

截止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 2,203,040,344.82 元,负债 1,698,305,714.77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677,010,381.20元),净资产 504,734,630.05 元;实现营业收入 1,884,144,415.88 元,利润总额110,480,157.12 元,净利润102,643,919.16 元。

青海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东宁

注册资本:40,000万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9日

住所:松滋市陈店镇全心村(临港工业园通港大道旁)

经营范围: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销售;硫酸、磷酸、氟硅酸、氟硅酸钠制造、销售(有效期至2023年6月14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松滋肥业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松滋肥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050,227,298.79元,负债1,553,385,121.00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244,350,402.00元),净资产496,842,177.79元;实现营业收入1,506,583,794.18元,利润总额55,672,570.04元,净利润54,686,537.11元。

截止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2,281,155,307.93元,负债 1,480,421,452.99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065,139,877.29元),净资产 800,733,854.94元;实现营业收入1,726,023,383.73元,利润总额311,636,501.56 元,净利润 304,149,121.79 元。

松滋肥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冷超群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7月18日

住所: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技术咨询、技术研发;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安装、销售;日用百货、建材(不含商品砼)销售;装卸搬运服务(不含港埠作业);仓储服务(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爆炸及国家限制经营品种仓储服务);许可项目:化肥、化工产品(含三羟甲基丙烷、双三羟甲基丙烷、低羟值三羟甲基丙烷、高羟值三羟甲基丙烷、甲酸钙)、饲料添加剂及原料(以上均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生产、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甲醛溶液的贸易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0月21日止);柴油销售(限柴油的闭杯闪点均大于60℃)(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宜化新材料是本公司控股公司,本公司持股66.67%,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3.33%。

宜化新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54,691,909.57元,负债239,888,731.06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37,388,731.06元),净资产114,803,178.51元;实现营业收入20,072,492.47元,利润总额-5,226,129.03元,净利润-5,196,821.49元。

截止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 457,954,874.39 元,负债305,818,678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78,452,011.36元),净资产 152,136,196.39 元;实现营业收入 286,542,370.46元,利润总额34,361,123.57元,净利润 34,530,603.35元。

宜化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湖北有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松林

注册资本:5,925.9259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5月13日

住所: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田家河大道111号

经营范围:紫外线吸收剂、光引发剂、阻燃剂、精细化工产品、化工新材料、绿色农药及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其他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其他危化品);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有宜新材料是本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34%,深圳有为技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9.25%,广州弘基置业有限公司持股6.75%。

有宜新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8,102,3711.12元,负债42,965,351.88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2,965,351.88 元),净资产38,058,359.24 元;实现营业收入 14,703,644.19元,利润总额-2,648,111.67元,净利润-1,940,630.72元。

截止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165,411,672.32元,负债-2,187,438.14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187,438.14元),净资产167,599,110.46元;实现营业收 10,912,628.81元,利润总额-459,248.78元,净利润-459,248.78元。

有宜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的担保的总金额为38,077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议案且公司与有关金融机构依法签订正式担保合同或协议后,公司将根据生效的担保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为子公司内蒙宜化、新疆天运、青海宜化、松滋肥业、宜化新材料、参股子公司有宜新材料担保的银行借款是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被担保方内蒙宜化、新疆天运、青海宜化、松滋肥业、宜化新材料、有宜新材料资产质量与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宜化新材料、有宜新材料本次银行借款由各自的大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的保证担保及质押担保,该担保方式公平、对等,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内蒙宜化、新疆天运、青海宜化、松滋肥业、宜化新材料、有宜新材料为公司对其本次银行借款的担保分别提供反担保。

2、未提供同等担保或未提供反担保的合理性说明

宜化肥业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化新动能纾困专项投资合伙企业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宜化肥业27.74%的股权,根据其章程,该合伙企业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因此,公司对松滋肥业的银行借款提供全额担保,该合伙企业亦无法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广州弘基置业有限公司仅持有有宜新材料6.75%的股权,其未按持股比例为有宜新材料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不会影响有宜新材料获得借款。公司为有宜新材料提供的保证担保及质押担保比例也未超出公司对有宜新材料的持股比例,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担保对象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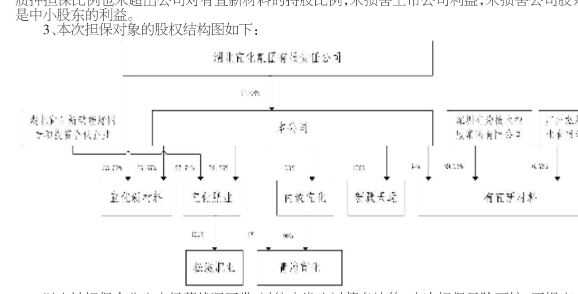

以上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过往未发生过债务违约,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损害本本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43,6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59.8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8,9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3.84%;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1-11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章节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化肥生产销售;液氨、甲醇、甲醛、氢氧化钠、氢、硫磺、一氧化碳与氢气混合物、甲醛、乙醛、盐酸、氯(液氯)、保险粉、二氧化硫生产(有效期至2023年9月1日);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的化学品)生产销售;化工技术咨询;设备制造与安装粉煤调剂串换;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制造、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港口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柴油零售经营(闪点60℃以上);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制造与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肥料生产,肥料销售,危险化学品生产,化工产品生产,化工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港口经营,成品油零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销售,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经营。

修订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完成之后,原《公司章程》将同时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1-11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宜化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3日下午14点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1月13日上午9:15-2022年1月13日下午3: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

(六)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0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1月10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聘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2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一、审议《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包括6个子议案)

1、为内蒙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申请的7,750 万元借款提供不超过7,750 万元的担保。

2、为新疆天运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申请的2,000万元借款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

3、为青海宜化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通县支行申请的10,000万元借款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

4、为松滋肥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的14,940万元借款提供不超过14,940万元的担保。

5、为宜化新材料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的1000万元借款按公司对宜化新材料的持股比例对其中667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6、为有宜新材料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8000万元借款按公司对有宜新材料的持股比例对其中272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有宜新材料34%的股份为该2720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一属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议案二须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1.01	为内蒙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申请的7,750万元借款提供不超过7,750万元的担保	√
1.02	为新疆天运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申请的2,000万元借款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	√
1.03	为青海宜化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通县支行申请的10,000万元借款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	√
1.04	为松滋肥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的14,940万元借款提供不超过14,940万元的担保	√
1.05	为宜化新材料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的1000万元借款按公司对宜化新材料的持股比例对其中667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1.06	为有宜新材料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8000万元借款按公司对有宜新材料的持股比例对其中272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有宜新材料34%的股份为该2720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22年1月10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26楼证券部或股东大会现场。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

邮编:443000

联系电话:0717-8868081

传真:0717-8868058

电子信箱:mailliyuhan@163.com

联系人:李玉涵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方法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2",投票简称为"宜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样式)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1.01	为内蒙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申请的7,750万元借款提供不超过7,750万元的担保	√			
1.02	为新疆天运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申请的2,000万元借款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	√			
1.03	为青海宜化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通县支行申请的10,000万元借款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	√			
1.04	为松滋肥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的14,940万元借款提供不超过14,940万元的担保	√			
1.05	为宜化新材料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的1000万元借款按公司对宜化新材料的持股比例对其中667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1.06	为有宜新材料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8000万元借款按公司对有宜新材料的持股比例对其中272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有宜新材料34%的股份为该2720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通知,获悉亚泰集团于2021年12月27日将其所持公司18,0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亚泰集团	是	9,000,000	1.25%	0.38%	2016-12-20	2021-12-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亚泰集团	是	9,000,000	1.25%	0.38%	2016-12-20	2021-12-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合计	-	18,000,000	2.50%	0.7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亚泰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亚泰集团	721,168,744	30.81%	455,190,000	63.12%	19.45%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1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深圳市沁泽通达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收购深圳市沁泽通达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收购深圳市沁泽通达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筹划收购深圳市沁泽通达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二、交易的进展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奥海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海国际")与新余市敏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敏沁")、新余市沁通齐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沁通齐创")、刘晶晶、吕敏以及深圳市沁泽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沁泽通达")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沁泽通达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4,736.28万元受让刘晶晶持有沁泽通达增资前81.66%的股权,新余敏沁及沁通齐创分别向沁泽通达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沁泽通达49%的股权。

因沁泽通达股东之一吕敏系董事刘昊、刘旭之外甥,此次收购视同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新余市敏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新余市敏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4MA7CM6AU6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吕敏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龙腾路1418号1楼117B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秘书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新余市沁通齐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新余市沁通齐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4MA7DBM4A9X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余市敏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龙腾路1418号1楼117C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秘书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刘晶晶,自然人,身份证号码:430481********2371,现任沁泽通达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交易完成前持有沁泽通达90%股权。

4、吕敏,自然人,身份证号码:362427********1119,现任沁泽通达监事,交易完成前持有沁泽通达10%股权。

四、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沁泽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6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9845639X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晶晶

注册资本:4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兴业路老兵蔺芳工业城厂房西座2层202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脑周边产品、手机配件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平台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信息服务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海运、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代理报关;仓储代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

本次投资协议签署前,沁泽通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晶晶	360	90
2	吕敏	40	10
合计		4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817.07	9,069.63
净资产	4,623.03	5,827.88
项目	2021年1-8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15,012.86	35,090.85
净利润	-1,204.87	2,418.39

4、定价依据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沁泽通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1021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深圳市沁泽通达科技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5,841.53万元。

协议各方结合沁泽通达经营情况、未来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等因素,确定沁泽通达100%股权的估值为5,800万元;经奥海国际与刘晶晶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736.28万元。

五、《关于深圳市沁泽通达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方案

奥海国际与新余敏沁、沁通齐创、刘晶晶、吕敏、沁泽通达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沁泽通达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奥海国际受让刘晶晶持有沁泽通达增资前81.66%(占注册资本为3,266,400元)的股权,吕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新余敏沁向沁泽通达增资19,333,329元,取得沁泽通达1,333,333元的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沁通齐创向沁泽通达增资19,333,329元,取得沁泽通达1,333,333元的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刘晶晶、吕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沁泽通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奥海国际	3,266,400	49
2	新余敏沁	1,333,333	20
3	沁通齐创	1,333,333	20
4	吕敏	400,000	6
5	刘晶晶	333,600	5
合计		6,666,666	100

2、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

奥海国际应当在以下条件全部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指定收款账户:

2.1 刘晶晶已经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2.2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

2.3 沁泽通达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外汇登记手续。

3、增资款支付方式

3.1、新余敏沁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方式将增资款支付至沁泽通达指定收款账户;

3.2、沁通齐创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方式将增资款支付至沁泽通达指定收款账户。

4、标的股权过户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日内,刘晶晶、吕敏、沁泽通达应当配合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章程备案,以及本协议约定的沁泽通达的相关工商备案等。

5、保密条款

在未取得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一方不得就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内容,或本协议规定的或提及到的交易或安排或与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有关的其他任何附带事宜,作出任何形式的披露或公布。如任一方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信息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6、违约责任

本协议各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任何一方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或其附属、补充条款的约定或违反在本协议所作出的承诺、陈述和保证或所作出的承诺、陈述和保证为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均视为对其他方的违约。其他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该方("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给守约方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还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维权费用。

六、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市沁泽通达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托跨境电商平台,利用互联网+技术,实现货物全球流通的跨境电子商务公司,主要销售3C电子类,运动户外、个人护理和家居类等产品,公司本次收购及增资事项有利于公司品牌业务的发展,利用其专业的运营和营销团队等优势,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关于深圳市沁泽通达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

2、《资产评估报告》;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沁泽通达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1-060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方富林先生、公司董事唐佳菁女士、公司监事会主席叶胜先生、公司职工监事陈茂田先生、公司监事黄俊煌先生、公司总工程师洪昱斌先生分别持有1,500,600股、713,400股、246,000股、73,800股、29,520股、369,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比的0.4494%、0.2137%、0.0737%、0.0221%、0.0088%、0.1105%。以上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方富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124%;唐佳菁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8,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534%;叶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84%;陈茂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55%;黄俊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22%;洪昱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2,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276%。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收到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富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24%;唐佳菁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8,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34%;叶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84%;陈茂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55%;黄俊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2%;洪昱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2,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7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富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600	0.4494%	IPO前取得:1,500,600股
唐佳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3,400	0.2137%	IPO前取得:713,400股
叶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6,000	0.0737%	IPO前取得:246,000股
陈茂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800	0.0221%	IPO前取得:73,800股
黄俊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520	0.0088%	IPO前取得:29,520股
洪昱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9,000	0.1105%	IPO前取得:369,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方富林	375,150	0.1124%	2021/11/12~2021/12/3	集中竞价交易	18.81-22.85	7,567,901.00	已完成	1,125,450	0.3371%
唐佳菁	178,350	0.0534%	2021/11/12~2021/12/15	集中竞价交易	18.56-22.50	3,887,762.00	已完成	535,050	0.1603%
叶胜	61,500	0.0184%	2021/11/18~2021/12/15	集中竞价交易	20.00-22.78	1,300,634.00	已完成	184,500	0.0553%
陈茂田	18,450	0.0055%	2021/11/17~2021/12/28	集中竞价交易	19.36-22.50	372,523.00	已完成	55,350	0.0166%
黄俊煌	7,380	0.0022%	2021/11/3 ~2021/11/4	集中竞价交易	17.07-17.07	125,978.60	已完成	22,140	0.0066%
洪昱斌	92,250	0.0276%	2021/11/9 ~2021/11/18	集中竞价交易	18.60-21.10	1,885,672.50	已完成	276,750	0.082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欣悦路179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8,384,9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12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唐国海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董事兼总经理黄小卫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事前已请假并委托唐国海先生代为投票;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唐蒙恬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单华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代理财务总监王晓成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龙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事前已请假并委托陈艮雷先生代为投票。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383,850	99.9993	1,088	0.000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222,589	99.9110	1,088	0.089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云龙、陈禹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1-09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于12月27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占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会议同意购买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同意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同意废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计提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1-09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烨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监管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王烨先生连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已满六年,根据前述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王烨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王烨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让股东知悉的事宜。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烨先生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任职前将继续履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王烨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完善公司治理和推动公司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烨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1-09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于12月27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6人,实际参加监事6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占监事总数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会议认为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保障公司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1-09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15日,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智家"或"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本次激励对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在公司内部人力资源信息网网站公示了海尔智家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27日。公示期间,如有疑问可向相关部门反馈。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上述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在海尔信息产业园董事局大楼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大林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等相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次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等,且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完成5%以上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信达")通知,中国信达已于2021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受让公司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中国信达成为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709,886,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2%。

一、本次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根据法院裁定,公司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政泉控股")持有的709,886,37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62%)抵偿给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通信托")。国通信托依据信托合同,以信托财产原状向信托受益人中国信达分配信托利益,将法院裁定项下的上述公司股份分配至中国信达。2021年9月,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信达成为公司主要股东,对中国信达依法受让709,886,375股公司股份无异议。2021年12月,国通信托与中国信达就上述信托财产原状分配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公司股份转让给中国信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前后中国信达和政泉控股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信达	0	0	709,886,375	8.62%
政泉控股	1,799,591,164	21.86%	1,089,704,789	13.24%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9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23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及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银河金控续签证券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设定2022-2024年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同意:(1)公司与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签署《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2022-2024年度公司系统与银河金控集团在《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下的关联交易收入上限分别为人民币4.58亿元、4.99亿元、5.41亿元,利息开支分别为人民币0.25亿、0.30亿和0.35亿元。关联董事刘丁平、杨体军、刘昶、刘志红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28日,公司与银河金控正式签署了《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的有效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系统与银河金控集团关联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